

贺州市教育局

贺教办〔2019〕38号

关于做好2019年秋季学期期末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科局、市直各院校：

2019年秋季学期即将结束，为切实做好期末及寒假期间的各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学期放假及下学期开学时间

2019年秋季学期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，1月15日正式放假。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报名注册时间为2020年2月15-16日，2月17日正式上课。请各县（区）教科局和市直学校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、扎实做好期末的各项工作

（一）认真完成本学期教育教学任务以及各项工作总结、学科教学质量分析和档案归档整理等工作

各县（区）教科局、各学校要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检查，督促教师严格按照教学计划，按时、按要求完成本学期的教学任务；要根据《素质发展报告册》中各项内容，实事求是地评定学生的各方面素质；各学校要认真对照年初各项工作

计划进行全面总结，对落实计划、工作扎实、成效显著的方面充分肯定，总结经验，对计划中没有落实的工作，要认真查找原因，理清工作思路，使学校管理工作更规范、有序。同时，要认真组织学生学业水平测评，做好教学质量分析工作，真正促进教育教学提高上一个新台阶。同时，各学校还要在放假前收集、整理和完善各项档案材料，避免出现迎接检查时大量补资料的现象。

（二）提前做好控辍保学的宣传、教育工作

各义务教育学校（特别是初中学校）务必在放假前做好在校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，打消易辍学学生（尤其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）的辍学念头；要抓住春节家长返乡的有利时机，通过发放《致学生家长一封信》、家访或召开家长会等方式，告知家长要遵守《义务教育法》，保障孩子完成九年义务教育，并及时了解家长和学生的思想动态，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，减少学生流失。

（三）重视做好师生寒假期间的安全教育工作

各学校要在离校前上好一节安全教育课。要对全体师生进行禁毒、消防安全、道路交通安全、防一氧化碳中毒、防食物中毒、防烟花爆竹的意外伤害、防不良书刊和网络信息的侵扰、防绑架、拐卖等教育，重视加强学生在遇到危险时学会报警、求助的能力训练，预防意外事故及违法犯罪事件发生。教育学生做到“四严禁”：严禁到企业或私人作坊参与

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制作与加工；严禁参与扑灭火灾等危险行动；严禁进入“三厅两室两吧”等营业性场所；严禁师生参与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等。此外，各学校还要在期末放假前，将含假期安全内容的《致学生家长一封信》发放至学生的手中，告知家长（监护人）应重视寒假期间孩子的校外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切实增强家长和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；并于开学报名时回收由家长亲自签名的回执单，按班级整理归档存放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校园环境卫生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、整改工作

各学校要在放假前对教室、宿舍、食堂等公共区域进行一次彻底大扫除，有条件的要利用紫外线消毒灯、消毒液等进行消毒。同时，还要对学校校舍、电线电路、体育器材、厕所、围墙等设施设备及校园周边环境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，能立即整改的马上整改；一时整改不了的，须制定好整改方案；若学校能力范围内无法整改的，须向主管教育局书面汇报，请求上级协调解决，确保在新学期开学前将安全隐患全部消除，为新学期校园环境提供安全保障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教科局、各学校要按照规定时间结束期末工作和组织新学期开学工作，不得随意提前或延迟。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教科局和各学校要认真安排好假期每

日24小时值班工作，做到有行政领导带班、有值班人员坚守岗位，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。严格信息报送制度，遇到紧急、重要情况必须立即请示报告，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妥善处理，并逐级如实上报当地党委、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，不得隐瞒不报或迟报、漏报。如出现因迟报、漏报或瞒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贺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7日印